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鄧丕信

電話：(02)23117722 #2614

電子郵件：pishin.teng@e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63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會議資訊(1070063684-0-0.docx)

主旨：本署訂於107年8月15日至9月5日間於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地各辦理1場次「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研商會議」，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學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包括星巴克在2020年前全球分店禁用塑膠吸管、麥當勞在英國及愛爾蘭的門市將自2018年9月起以紙吸管替代塑膠吸管、新加坡肯德基不提供塑膠杯蓋與吸管等陸續宣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做法。
- 二、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容易取得、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而於環境中流布，未分解即被生物攝食納入體內，或分解為塑膠碎片，吸附有害物質，而被海洋浮游生物或貝類誤食，再經由食物鏈，將衍生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
- 三、為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本署於107年6月8日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

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107/08/08



1070278459

2 附件隨送



案，規定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

四、為瞭解及蒐集相關公私立學校對預告草案內容意見，特辦理4場次研商會議，欲參加者請至網站線上報名 (<https://goo.gl/pFR2Dm>)，本次會議聯絡人：陳雅雯小姐，電話：(02)23117722分機2617。

五、有關「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內容，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DraftOpinion.aspx?id=931>) 查詢。

六、本次研商會通知範圍為彰化縣以北、宜蘭縣及離島3縣市（南部及東部場次另行籌備中），請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公私立學校參加。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2018-08-08
10:47:21
章